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作为辅导机构，国金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机构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浙江证监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肯特催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结合肯特催化实际情况，国金证券派出聂敏、刘婷、胡宁、江祥、薛伟伟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



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聂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其他辅导人员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锋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继续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与辅导工作，其工作已与江祥、薛伟伟进行了交接，不影响辅导工作正常进行。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项飞勇 ^{注1}	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郭燕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周为利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注1} 项飞勇同时系持股 13.38%股东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肯特催化的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授课。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深入学习《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授课时长累计 10 小时。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制订新制度、修订现有制度，规范内控、完善公司治理。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深入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

4、向发行人股东讲解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并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5、项目组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6、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合作银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机构进行实地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合规经营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发行人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整理近期新出台的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各辅导对象进行宣贯，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加强对上市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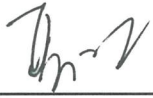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业绩情况，继续财务核查工作，深入分析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研究业务运营情况。对公司治理、内控管理进行全面梳理。

3、辅导工作小组将与立信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协助发行人准备各项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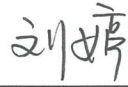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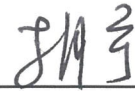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



聂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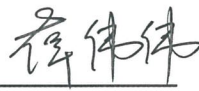
刘 婷



胡 宁



江 祥



薛伟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肯特催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贵局于 6 月 2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

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通过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内部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和辅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已经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签订上市辅导协议，接受肯特催化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贵局于 6 月 2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国金证券认为：在本辅导期内，肯特催化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42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在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的诚信意识和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了解和掌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年 8 月 9 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的关于肯特催化的辅导计划，本所就肯特催化上市辅导事宜在国金证券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本期肯特催化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肯特催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通过本次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认为，肯特催化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